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央銀行業務局 函

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徐先生

電話：(02)2357-1362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電子信箱：jasonhsu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1000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轉會員團體建議提升高價住宅鑑價標準並放寬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9日(110)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3902號函。
- 二、109年12月3日政府推出「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」，為執行其中之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」分工項目，本行自109年12月以來，四度調整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，逐漸加強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至於高價住宅之認定標準，財政部亦與本行一致，均為臺北市7千萬元以上、新北市6千萬元以上及其他地區4千萬元以上，且迄今未予調整。現階段為落實強化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，仍宜維持現制。
- 四、本行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市發展情形，視現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、銀行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情形，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管制措施，以健全銀行業務，並促進金融

穩定。貴會所轉建議事項，本行將留供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局長 潘 榮 耀



裝

訂



線